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工智能+住房公积金政务服务”融合创新智能应用建设（2026）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00-JZCG-G2026-0281

甲方：（买方）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乙方：（卖方）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工智能+住房公积金政务服务”融合创新智能应用建设（2026）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工智能+住房公积金政务服务”融合创新智能应用建设（2026）项目。

1.2 标的质量：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按照招投标文件实施本项目建设。

1.3 标的数量（规模）：包括住房公积金智能体建设、公积金智能应用建设、智能应用底座建设、公积金高质量数据集训练、公积金专题知识库、公积金垂域小模型建设。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终验通过免费质保期结束止。

1.5 履行地点：常州市锦绣路 2 号。

1.6 履行方式：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即开始实施，12 个月内完成开发并通过项目初验；项目初验后试运行 3 个月，且系统运行稳定后并通过项目终验；终验通过之日起 12 月内提供免费质保期各项服务。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佰玖拾陆万捌仟圆（49680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本项目定制开发形成的全部软件（含源代码）、文档、垂域模型（含权重与训练成果）、高质量数据集、专题知识库及其衍生物，其著作权、专利权（如有申请，归甲方）、数据权益等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4.2.1 乙方保证其为本项目提供的背景技术、自有工具、第三方开发源组件、第三方基础大模型均已取得合法授权，并授权甲方及其指定的运维方在本项目范围内永久、免费、不可撤销的使用权。

4.2.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交付成果、训练数据、业务数据应用于本项目以外用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披露或留存副本。本项目涉及的个人信息、住房公积金业务数据，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及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处理，乙方负有保密义务，合同终止后应返还并销毁全部相关数据。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分期付款：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款项（中标金额）的 40%。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8.1.2 进度款支付时间：本项目初验通过后支付进度款项，进度款支付比例为合同款项（中标金额）的 40%。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8.1.3 尾款支付时间：本项目终验通过后支付剩余合同款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8.2 甲方按政府采购合同的条款及时进行款项的支付，若因财政拨付周期或支付进度等问题导致逾期付款，则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本项目可以分阶段进行交付。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

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10%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

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地址：常州市

法定代表人或

联系电话：05

乙方：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太湖东路9-3号

法定代表人或

联系电话：05

签订日期： 2026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1.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住房公积金智能体建设	智能工作台（智能体小助手、事实来源查看、历史对话管理评价回复管理、智能体广场）	项	1	88000.00	88000.00
2		住房公积金服务事项配置智能体	项	1	150000.00	150000.00
3		住房公积金服务事项管控智能体	项	1	150000.00	150000.00
4		住房公积金主动服务智能体	项	1	150000.00	150000.00
5		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智能体	项	1	150000.00	150000.00
6		住房公积金智能问数智能体	项	1	150000.00	150000.00
7		住房公积金企业主体风险评估智能体	项	1	100000.00	100000.00
8		住房公积金职工主体风险评估智能体	项	1	100000.00	100000.00
9		住房公积金房屋动态风险监测智能体	项	1	100000.00	100000.00
10		住房公积金辅助审批核验风控智能体	项	1	100000.00	100000.00
11		住房公积金操作行为风险监测智能体	项	1	88000.00	88000.00
12	公积金智能应用建设	公积金服务事项智能应用（三级服务事项标准管理、服务事项配置管理、用户反馈管理、办事指南管理、服务事项全景展示与智能分析、业务系统标准化接入、服务事项查询）	项	1	456000.00	456000.00
13		公积金业务服务创新应用（主动服务管理、异地冲还贷管理、灵活就业人员管理）	项	1	516000.00	516000.00
14		公积金数字风控管理应用（数字风控全景概览、风险分类管理、风险事件管理、大数据风险监测、风险图谱管理、风险数据筛查、风险处置管理、风险名单管理、对象数据查询、风险统计分析）	项	1	588000.00	588000.00
15	智能应用底座	应用构建、知识中心、平台集成、运行观测	项	1	100000.00	100000.00

16	公积金高质量数据集	公积金高质量数据集（住房公积金政策法规标准数据集、住房公积金服务事项规范数据集、住房公积金事项关联逻辑数据集、住房公积金办事指南权威数据集、住房公积金事项运行监测数据集等）	项	1	518000.00	518000.00
17	公积金专题知识库	住房公积金通用政策法规知识库、住房公积金地方政策法规知识库、住房公积金政务服务事项知识库、住房公积金标准办事指南知识库、住房公积金执法政策法规知识库等	项	1	496000.00	496000.00
18	公积金垂域小模型建设	住房公积金政策变更影响研判模型、住房公积金三流合一关联分析模型、住房公积金事项配置合规校验模型、住房公积金办事指南变更对比模型、住房公积金事项智能生成配置模型等	项	1	968000.00	968000.00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						4968000.00

附件 2. 保密协议

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工智能+住房公积金政务服务”融合创新智能应用建设（2026）项目）保密协议

甲方：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乙方：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确保住房公积金数据安全、合法使用，防范发生违规使用、泄露、篡改等数据安全事件，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实施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工智能+住房公积金政务服务”融合创新智能应用建设（2026）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过程中的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密信息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项目实施所需要的政策文件、用户需求、业务数据、应用程序、操作用户及使用权限、数据结构、信息系统软硬件配置等资料。

2.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工作计划、设计文档、应用程序、测试用例和测试结果、工作日志、项目总结等资料。

3.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和缴存人的账户数据、缴存数据、提取数据、贷款数据，以及资金结算数据、会计核算数据、行政执法数据、档案数据等。

4. 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二、保密要求

1. 乙方应加强工作人员的保密教育，确保所有参与本项目实施的人员均明确知晓甲方的保密要求，并做好项目实施现场管理和监督检查。乙方知悉发生或可能发生数据泄露、篡改、丢失等安全事件的，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并积极配合甲方开展调查、处置及上报等工作。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挪作他用，也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单位或个人提供。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上述保密信息进行修改、补充或复制，也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携带出甲方场所。

4. 乙方确因项目实施需要接触甲方住房公积金业务数据的，应严格遵循最小必要原则，且不得对接触的业务数据进行违规抄录、拍照、下载和存储。

5. 乙方不得接触和操作甲方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中存储的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也不得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用于用户画像、个性化推荐等应用场景。

6. 乙方不得将项目工作中涉及数据处理事项分包给任何第三方；确需分包的，应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三、保密期限

1. 本协议的保密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项目结束后 5 年。

2. 上述期限届满后，对仍具有保密属性的信息乙方应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3. 因任何理由导致项目终止时，乙方应归还甲方所有信息资料和文件并删除存储于各类介质中的项目电子文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四、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一保密要求，导致保密信息被违规使用、泄露、篡改或损毁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项目。

2. 乙方未遵守本协议的保密要求对甲方、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或缴存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全部经济损失、接受相关处罚、承担民事、行政乃至刑事责任。

五、其他事项

1.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章）： 常州市住房公

授权代表人：

乙方（章）：江

授权代表人：董

签订日期： 2026 年 9 月 30 日